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41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2,459,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4日,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控股”)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及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及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57,548,716股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花集团”)持有的广之旅4,000,000股股份、郑烘持有的广之旅604,640股股份、卢建旭持有的广之旅433,342股股份、郭斌持有的广之旅250,000股股份、方方持有的广之旅225,263股股份、张小昂持有的广之旅200,000股股份、朱少东持有的广之旅52,931股股份,合计购买广之旅总股份的90.45%。同时,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2016年9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2017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手方岭南集团、流花集团、郑烘、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朱少东共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265,155,792 股于 2017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本次向岭南集团、流花集团发行的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朱少东发行的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股 135,379,061 股于2017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广州国发、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控、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手方岭南集团发行256,353,378股股份、向流花集团发行6,106,240股股份,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限至2020年3月23日。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承诺方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岭南控股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岭南控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的,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岭南控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承诺方基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岭南控股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股份的锁定安排。	2017年3月24日	2020年3月23日	自2017年3月24日新股上市以来,岭南集团及流花集团所持本次增发的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或交易,且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未发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的情况,也未发生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的情况,也未发生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岭南控股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股份的情形。岭南集团、流花集团已履行限售承诺。
2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重组完成后,岭南集团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控股子公司/企业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新增参与投资、兴建、改建、扩建、运营与岭南控股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活动。2.目前,岭南集团旗下未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的尚在营业的酒店已经委托岭南控股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酒店”)或者第三方进行管理,而岭南集团旗下未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的旅行社业务公司已委托广之旅进行管理。针对上述情况,岭南集团将尽力解决旗下未注入岭南控股的从事酒店业务和旅行社业务的公司在产权和/或资产和/或业务规范性方面的瑕疵。在前述未注入公司在产权和/或资产和/或业务规范性方面的瑕疵已得到解决的前提下,如相关公司同时满足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且净资产收益率超过5%的业绩盈利条件的,岭南集团将在与上市公司达成合意及履行其他法定程序后,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出售给上市公司。针对岭南集团旗下未注入上市公司,目前已经委托第三方进行管理的酒店,则在委托管理协议届满后,岭南集团将优先委托岭南酒店管理,若岭南酒店放弃管理权利,则岭南集团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管理。同时,若岭南集团旗下未注入上市公司的从事酒店和旅行社业务与岭南控股及其子公司/在利益冲突时或者出现新的发展机遇,岭南集团将优先确保上市公司的利益和获取机会的权利。3.如果有权部门对岭南集团授予或由于其他任何原因使岭南集团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岭南集团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岭南控股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岭南控股。若岭南控股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岭南集团将采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岭南控股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2017年1月16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7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岭南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岭南控股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岭南控股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如岭南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对岭南控股造成损失的,由岭南集团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1月16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8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承诺方向岭南控股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方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岭南控股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方在岭南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年8月25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6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2,459,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6%,占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49.0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56,353,378	256,353,378	38.25%	0	-
2	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06,240	6,106,240	0.91%	0	-
	合 计	262,459,618	262,459,618	39.16%	0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7,907,409	59.37%	-262,459,618	135,447,791	20.21%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85,239,679	57.48%	-262,459,618	122,780,061	18.32%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2,599,000	1.88%	0	12,599,000	1.88%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68,730	0.01%	0	68,730	0.01%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7,907,409	59.37%	-262,459,618	135,447,791	20.2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2,301,188	40.63%	262,459,618	534,760,806	79.79%
1. 人民币普通股	272,301,188	40.63%	262,459,618	534,760,806	79.7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2,301,188	40.63%	262,459,618	534,760,806	79.79%
三、股份总数	670,208,597	100.00%	0	670,208,597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岭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岭南集团及流花集团暂无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之解除限售流通股。

如岭南集团及流花集团计划未来减持上述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违规担保的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2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少云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41,399,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54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20,021,8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31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377,5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9,210,4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9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832,8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377,5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1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5)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11)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18)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19)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郭倍华、刘少云、韩丹、珠海横琴跞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302,188,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463%。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5、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397,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208,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0股;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臧懿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华夏银行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流动贷款合同》,贷款金额5,000万元,约定还款时间为2020年6月1日。受疫情影响,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4,800万元贷款展期。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民生银行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6,000万,约定还款时间为2020年6月8日。受疫情影响,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4,400万元贷款展期。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2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陈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职务。辞职后,陈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晨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晨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7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1%,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陈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宋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华夏银行贷款展期的议案》《关于公司民生银行贷款展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流动贷款合同》,贷款金额5,000万元,约定还款时间为2020年6月1日。受疫情影响,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4,800万元贷款展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6,000万,约定还款时间为2020年6月8日。受疫情影响,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4,400万元贷款展期。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3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藏”)《关于提议增加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案函》”),金宝藏提议将下列临时提案提交公司定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一:罢免张云龙董事职务;

提案二:罢免宋歌董事职务;

提案三:增选娄晓曦担任董事职务;

提案四:解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提案五:更正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另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提案六:撤销董事会作出的《关于转让世纪伙伴100%股权的议案》;

提案七:指令监事会起诉追究宋歌、张云龙、贾园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提案八:指令监事会起诉追究宋歌、张云龙、贾园波以及浙江海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收到《提案函》后进行了认真审阅,发现函件落款印鉴与股东前期留存文件盖章印鉴差异较大,同时金宝藏未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规定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5日向金宝藏书面出